

# 西 南 公 路

（存密——請閱人同外內處本供專刊本） 期〇〇—第刊週

## 一段錯誤的經歷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在大部講習班演講——

（續）

盧作孚

幾點改良教育之理想經過……

民國十年，本人任川南永寧道教育科長時，對於教育上有二種理想，第一為改革學校教育，第二為建設社會教育。學校教育，打算從改革川南師範着手，為使他人瞭解或博得他人同情起見，乃召集川南師範各教員，提出自己的教育理想，第一打破教科書，即不用教本，最低限度亦只能選擇教本當中心一部份適當的教材，作為一部份的教材，其餘自學生環境中選出來。第二打開校門，使學生日常能與自然和社會接觸。不但要讓學生到自然界或社會裏去，並且要讓社會的或自然的教材到學校裏來。此種教育理想，一經提出來，各教師無一言，則再將理想具體化的解釋一番，始有教員答以教書有十餘年的經驗，却沒有此種經驗，如此顯然可見各教員尚未明瞭此意，更何能博得其同情？但為實現教育理想起見，不能改換教師的思想，則改換教師。當時北大南高師都曾受新文化新教育的洗禮，就去請一批畢業生來施教。結果學校的設備變新了，學生的行動變新了，進步誠不少，但教育的根本方法仍未新，仍不得不認為是辦教育的失敗。

當時每縣教育經費支絀，本人應當大量增加，因此增加捐稅，經費比以前加倍，大家都極高興，按照理想，經費既已加倍，而成績亦應加倍

，但此主張又屬錯誤，因各縣分配，未盡妥善，教員月薪較多，閒暇時間之消遣活動亦加多，反有不良影響於其所任教課，教育成績反而退步。後來對於教育，再圖改革，即派各縣教育局長和各中學校校長赴各省考察，其後歸來，一派罵川南教育太新，另一派又罵川南教育太舊。以前研究社會問題的人說，最講理性的應莫過於學者，必須先有根據，然後始有判斷。實則常常是先下判斷，然後尋求根據，然後尋求可以掩護其判斷的根據。這次考察人員，亦犯同樣毛病，每派人都先對川南教育下了判斷，然後在考察時間去選擇可以掩護其判斷的良好根據。合於判斷者取之，不合於判斷者刪之。故新舊之說紛紜，莫衷一是。那時自己已離開川南，川南教育考察結果，依然如故，並未因此確定改革之大計。

### ▲本期要目

- 一段錯誤的經歷（續）……盧作孚
- 奉發公商車輛管制所設置辦法轉飭知照
- 奉發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轉飭知照
- 本處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日止大事記

因為各種方法皆無把握，故曾確定每縣教育局長之三年訓練計劃，先使學習文書會計出納統計等等，作為處理事務之基礎，然後再學學校如何設置，設備如何充實，經費如何籌措，教師如何培育，教材如何選擇，教育方法如何改善等等，不但研究清楚，並且還要實地考察練習，俟成熟後，分發各縣任用，定能勝任愉快。正擬將此計劃付諸實行時，因政局發生變化而中輟。

○莫嫌事小抱定一事主義

明年楊子惠先生電召赴蓉辦理教育行政，本人辭而不就，寧願由小而起，故決意由辦理通俗教育着手，成立通俗教育館，聘請專門人才，如音樂，體育，藝術，工程，古董，醫學，戲劇等等人才無不搜羅盡致，一切設置，管理，與範圍

，均由簡而繁，小而大，近而遠，故當地人民無論男女老幼，均感興趣。辦理之成績，於本人離職時始知，因為於離職的一天，無論老幼無論文人武人，一致挽留，於此始知小事比大事妥當。

在成都辦理通俗教育的時候，亦曾與華西協合學校校長合作督造橋梁，以二夜一天的功夫造成，又將四個陳列館的陳列品，以一晚功夫，完全變更，人民極感興趣，又曾開一運動會，二十個學校單位，都有團體表演，共費時二小時半，結果分文未化。由此許多 論而待一句格言：「做事莫嫌小，愈小愈做得好」。

當時在成都尚擬成立一動物陳列館，一植物陳列館，各包括一動物園與一植物園，經費預算為四十萬元。合辦者有成都高等師範，華西協合學校等。但正擬成立間，又為他事所羈，而作罷論。

所以想到吾人對於一種事業，必須要繼續不斷的努力，然後事業始有進步，始可成功。所以竭力提倡「事業中心論」，無論是新開事業，是教育事業，是經濟事業，都得集中吾人一身之全

付精神與心力，去發展一個事業，則此事業庶對社會國家，可得到很大的裨益，很大的力量。本人所辦的民生公司，就是一種經濟事業，當時曾刊印一種小冊子，即為「一個事一個村」，事即以創辦民生公司為試驗，村即以建設北碚為試驗，建設北碚，就是一種社會事業，是繼續不斷的一種社會事業。

我們中國對於努力於一種事業的人，因為他具有許多的經驗，這種經驗是寶貴的，豐富的，精采的，能夠裨益於社會國家，就應當對於此人加以保障，無論在積極方面，消極方面，此努力於事的人，不感受任何困難。國聯議決案說：「1.各國不要採取任何行動，以妨害中國的抗戰；2.要每一個國家考慮如何積極的幫助中國抗戰。」所以我們對於努力事業的人，也要仿照國聯的議決案說，不要消極的妨害他使用其經驗，並且要考慮設法，積極的去幫助他促成他。惡意的攻擊（如你做得好，倒掉你。）好意的攻擊（如你做得好，再做一件。）都不行，其錯誤是一樣大。所以近年來，本人提出一種主義，就是「一人一事主義」，每一個人，無論在一個空間在一個時間，集中心力專做一種事業。前奉故劉主席電召，要本人出任川省建設廳長，當時我認為建設一區（北碚）所對國家的貢獻，比建設一省的効力來得更大。而建一區所得的經驗，若不加以培養，則比本人不主持建設川省所對國家的損失，來得更重。但終以固辭不獲勉為担任，而事實上本人所貢獻的，實在比致力於北碚的，要少得多！

以上就是本人過去的一段經歷，這些經歷，本人很覺慚愧，因為不是錯誤，就是失敗。

（完）

# 總務

訓令 總字第三七九〇號

事一為奉發公商車輛管制  
由一所設置辦法轉飭知照

令各直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本年六月七日運祕渝字第一四〇五八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公商車輛管制所設置辦法業經公佈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等因，附抄發交通部公商車輛管制所設置辦法一份下處，奉此，  
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交通部公商車輛管制所設置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處長 薛次莘  
副處長 莫衡 蕭衛國

△交通部公商車輛管制所設置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為執行統一調度公商車輛，增強運  
輸效能起見，依照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第三條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局視各路運輸情況，指定區域，分別設置公商車輛管  
制所及管制站。

第三條 管制所站，就指定區域內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調度待運物資與車輛之供求事項；  
二、公商車輛動態之登記及輔助軍運事項；  
三、待運物資之登記及其配運事項；  
四、公商車輛准行證之核發事項；

第四條 管制所設主任一人，承公路運輸總局之命辦理規定各項  
事務，並監督所屬員工，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五條 管制所設左列各股：  
一、第一股 掌理出納帳務統計文書庶務事項；  
二、第二股 掌理車輛之登記調度徵候稽查及核發准行  
證填發貨票暨公物商品之登記配運事項。

第六條 管制所設股長二人，股員四人至八人，會計員一人，承  
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必要時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承  
管制所主任副主任，由公路運輸總局遴員呈請 交通部  
派充，股長由主任遴員呈請公路運輸總局委派報部備案  
，餘由主任委派報請公路運輸總局備案。

第七條 會計員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八條 管制所得視需要情形，在公路次要地點設置管制站，每站  
設站長一人，站務員二人至四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  
該站管制事宜。

第九條 管制站站長由主任遴員呈請公路運輸總局派充報部備案  
，站務員由主任委派報局備案。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  
總字第三七九六號

## 訓令

事一為奉發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  
由一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轉飭知照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本年六月十二日人典渝字第一四二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陽字第一六〇號訓  
令開：『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四日渝文字第四一一號訓

令開：奉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廿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國議字第九一八二號公函開：「據考試院廿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號呈稱：『擬考選委員會呈，以本年普通考試擬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萬縣三處同時開始舉行，考試種類，定為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等六類，並擬依照高等考試改制條例，請將上項各類考試，分為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始予分發學習，擬具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草案，請鑒核分別轉呈備案暨公告施行等情，查該會擬在中央舉行之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初試及格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分發學習，係參酌高等考試改制辦法辦理，似屬可行，繕具該項辦法草案，請核准施行，』等情，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飭應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考試院原呈暨辦法，函達即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辦法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呈及辦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處長 薛次華

副處長 莫衡 蕭衡國

△抄原附呈

現據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選字第六零四號呈，以本年普通

考試擬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萬縣三處同時開始舉行，考試種類，擬定為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等六類考試，並擬依照高等考試改制條例，請將上項各類考試分為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合格後，始於分發學習，以宏造就，又為適應非常迅速事功起見，所有各類考試之初試程序，擬將原條例規定三試或二試者，均併為筆試一試舉行，初試考試科目亦酌量現狀予以變更，務期與高級中學或具同等學校畢業程度相當，並酌定各類考試，錄取名額，以應實際需要，至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尚屬創舉，經參照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酌定應考資格，俾資適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及本年普通考試，初試應行公告事項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分，別轉呈備案，暨公告施行，等情，查該會所擬在中央舉行之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初試及格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分發學習，係參酌高等考試改制辦法辦理，似屬可行，理合繕具該項辦法草案，呈請

鈞會鑒核，迅予賜准備案，俾便公告施行，謹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 △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

- 一、依照高等考試改制條例，考試院得就普通考試擇定若干類，分為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期滿再試，再試及格，分發學習。
- 二、舉行初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由考試院規定錄取名額。
- 三、初試得由考試院酌察情形，合併為筆試一試舉行。
- 四、在中央舉行之普通考試，其初試及格人員，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及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會商定之。
- 五、前條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內，除膳食服裝購費由校供給外，月給津貼十五元。
- 六、考試院舉行再試時，其成績核算方法，以訓練成績及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 處務紀要

## ▲本處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止大事記

### 一月一日 放假一天

2. 本處與西南公路特別黨部聯合舉行慶祝大會，國民月會及紀念週，並舉行團拜禮。

二日 1. 薛處長自柳南段回處。

2. 開處務會議，莫副處長主席。

3. 改組渝涪段工程處為雷江、江黔、黔茶三段工程處。雷江、江黔兩工程處在南川即日組織成立。

4. 本處單獨辦理前與川桂局合辦之龍里苗圃。

九日 薛處長因公赴渝。

十一日 馬邊段新路測量隊自馬場坪起開始測量。

十六日 江黔段第三分段梅子關土岩附近坍場石方七〇〇公方，斷絕交通二日。

廿二日 1. 薛處長由渝返處。

2. 建設專款審核委員會，派張積核家棟來處就地稽核。

廿八日 1. 開處務會議，薛處長主席。

2. 設立昆明、重慶、柳州三區辦事處，派薛葆康、朱愷儔、夏劍塵為主任。

三十日 黔茶段工程處在秀山組織成立。

二月一日 薛處長往河田路及平岳路視察。

四日 筑渝段工程第五六分段合併為第五分段。

七日 本市米價漲至每石九十元，員工生活堪虞，經邀集交通部屬駐筑各機關及中綢運輸公司，集議救濟辦法。

九日 聯合郵電各管理局及中運公司，組織交通部駐筑機關員工糧食救濟委員會，在本處開會成立。

十一日 薛處長返處。

十三日 開處務會議，薛處長主席。

十四日 蕭副處長返處。

十九日 1. 派員參加新運六週紀念會。

2. 蕭副處長奉部令往河岳路督修改善工程。

二十日 派員參加黔省黨部常務委員宣誓典禮。

廿六日 發表孫辰初為本處機車廠主任。

廿七日 秀松段土方開工。

廿九日 1. 三江口水漲，浮橋被對桂路便橋沖斷，懷遠浮橋亦被大水沖斷。

2. 江黔段第三分段梅子關附近坍方斷絕交通二日。

3. 江黔段黔威支綫灣塘渡口十五孔便橋完成通車。

三月一日 1. 龍里診療所改組為衛生事務處，即日成立。

2. 機車廠組織成立，暫在朱公坡馬鎮段工程處辦公。

3. 重慶區辦事處組織成立，暫在海棠溪車站辦公。

4. 渝松間各檢查站組織成立，並將養路費徵收事宜收回自辦。

5. 懷遠診療所成立。

二日 奉部令接收前川桂局路警隊並在管理科設警務股。

三日 江黔段第三分段土地岩附近因坍方斷絕交通二天。

五日 莫副處長因公赴昆。

八日 懷遠水退，浮橋通車。

九日 三江口水退，浮橋通車。

十一日 機車廠接收川桂局移交之機械廠。

十二日 1. 放假一天。

2. 參加筑各界紀念會，本路舉行植樹典禮。

十五日 第四屆工務會議開幕，各工程處主任均出席。

十六日 1. 工務會議第二日，上午攝影。

2. 懷遠三江口浮橋因水漲又斷，改用船渡。

十七日 1. 工務會議第三日，下午閉幕。

2. 懷遠浮橋通車。

十八日 紀念週各工程處主任全體參加。

二十日 三江口浮橋通車。

廿四日 懷遠三江口水漲，改用船渡。

廿六日 懷遠水漲浮橋又斷。

廿九日 1. 懷遠水漲浮橋又斷。

2. 派員參加貴州地方紀念會。

三十日 1. 烏江水漲浮橋沖斷。

2. 秀山診療所成立。

四月一日 1. 舉行聯合紀念週及國民月會。

2. 昆明及沅陵區辦事處組織成立、並設立各檢查站，自辦征收養路費事宜。

3. 貴州境內各檢查站成立，自辦征收養路費事宜。

二日 懷遠水落，浮橋通車。

三日 薛處長因公赴滬，處務由張秘書丹如代理。

五日 1. 烏江水落，浮橋通車。

2. 三江口水落，浮橋通車。

3. 錢乙黎先生等來處參觀。

六日 安南診療所成立。

十日 南川診療所成立。

十一日 1. 改訂辦事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2. 派員赴頭橋參加筑各界歡迎華僑回國慰勞團慰勞團。

十二日 派員參加筑各界歡迎華僑回國慰勞團大會。

十八日 薛處長由滬回處。

廿七日 本處派張秘書丹如，謝工程師欽哲，宋工程師家治，及平昆段胡主任奎，筑南段彭主任樹德，筑昆段余主任士璜，筑渝段徐主任琳，七人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除徐主任在渝候齊外，六人於本日晨八時由本處開車出發。

三十日 莫副處長由渝返處。

五月一日 1. 派員分別參加本路特別黨部及貴州省黨部勞動紀念會。

2. 各區檢查站一律改稱管理站。

五日 1. 派員分別參加本路特別黨部及貴州省黨部國府成立紀念大會。

2. 在本處會議室開「西南工路管理處消費合作社籌備會議」。

3. 本處於東山開鑿防空洞。

六日 1. 舉行聯合紀念週。

2. 開始注射防疫針。

3. 敵機七架轟炸懷遠，南柳段工程處房屋中十四彈，全部焚燬，員工略有受傷。

八日 薛處長率同錢科長豫格赴川湘路視察，處務由莫副處長主持。

十一日 舉行臨時處務會議。

十四日 敵機十八架炸盤江橋，連續七次，投彈百數十枚，無損失。

十五日 派陳股長萬恭赴盤江橋視察，當日返處。

十七日 行政院政務巡視團來處視察。

廿二日 派林股長淦淦赴南柳段視察。

廿四日 1. 改善貴陽三橋交通管理事宜，召集有關各機關在本處會商。

2. 上午敵機一架炸懷遠浮橋，無損失。惟西岸碼頭略有損壞，下午敵機二架又炸浮橋，損壞浮橋船三隻。

廿五日 敵機襲宜山，懷遠、三江口，沿公路用機槍往返掃射，並在三江口附近轟炸，露面中彈，交通受阻，當由南柳段

工程處搶修，即日恢復通車。

廿八日 舉行處務會議。

廿九日 在本處會議室開改善三橋交通管理第二次會議。

六月二日 本處新運協進支社組織遠足隊遊覽花溪。

四日 薛處長由昆明返處。

九日 薛處長赴烏江視察橋工，當日返處。

十日 借省黨部大禮堂開本處消費合作社成立大會。

十一日 設立貴陽區辦事處派邵秘書禹襄兼主任即日成立。

十二日 薛處長赴廣西視察公路，錢科長豫格林股長淦淦隨行。

十六日 張秘書丹如，宋工程師家治等，受訓完畢返處。

十八日 開處務會議莫副處長主席。

十九日 薛處長返處。

廿二日 烏江附近山洪暴發，沖毀路基及坍方共四處，斷絕交通三天，浮橋沖斷，漂失浮橋船六只。

廿三日 懷遠，三江口水漲，浮橋折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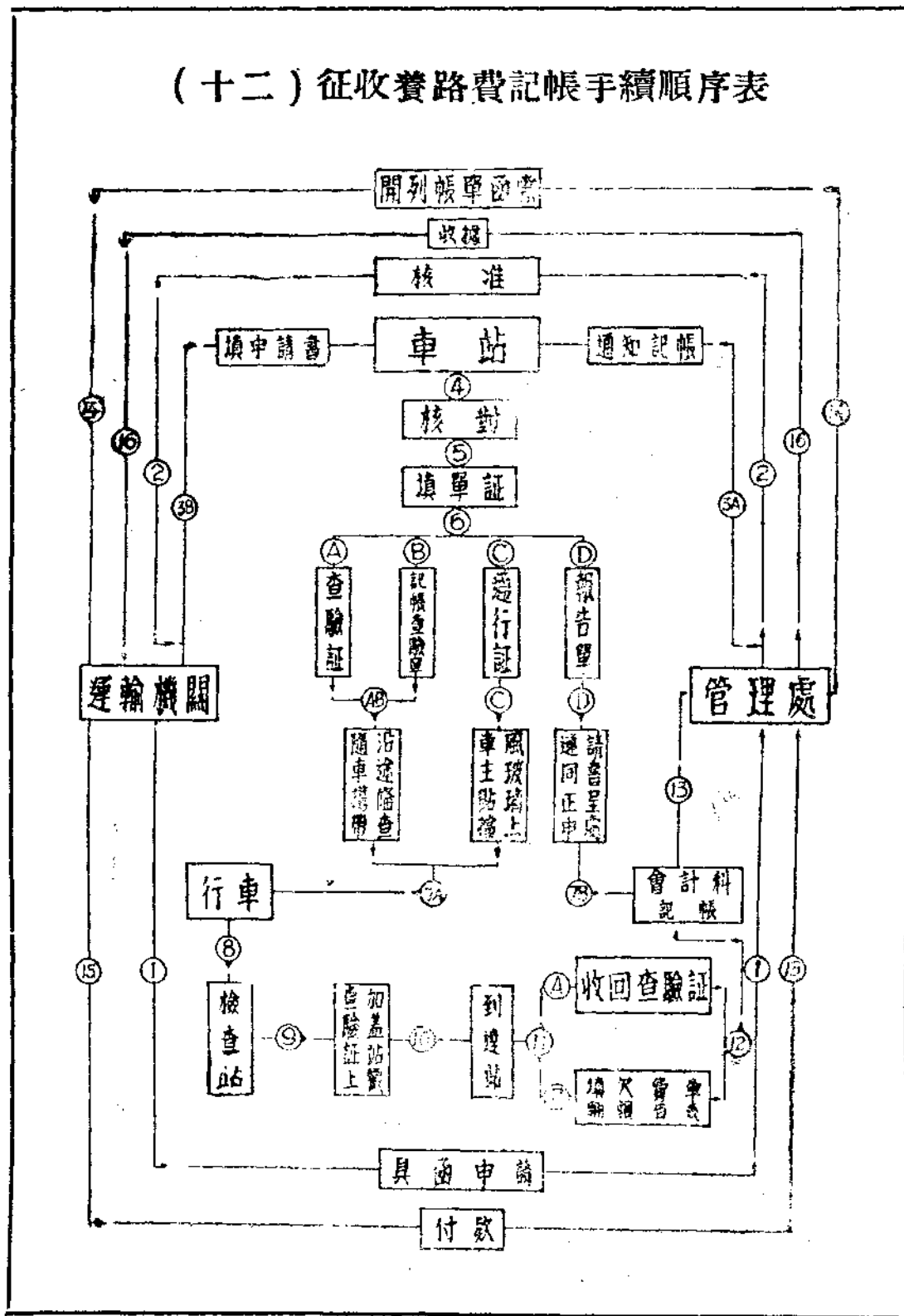
廿六日 本處舉行第一屆管理會議，出席各辦事處主任各管理站站長等約卅餘人。

廿七日 管理會議第二日。

廿八日 1. 河池附近大水沖毀路面七處，石拱橋一座，斷絕交通一天半。

2. 管理會議第三日閉幕。

## (十二) 征收養路費記帳手續順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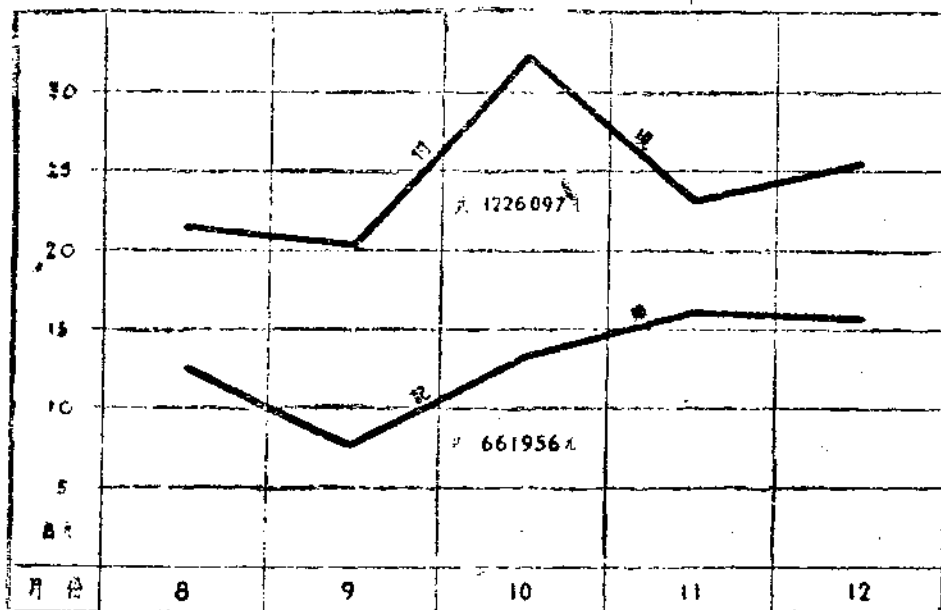


說明

養路費除軍用車外，照章應收取現款，但為便利行車免帶現款起見，准憑申請書暫行記帳，按月結清。又照章軍用車亦須記帳通行，但每以軍運緊急，車輛過站無法攔阻，故迄未能實行。

### (十三) 征收養路費統計圖

二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說明  
 養路費記賬，竟佔付現之半，其中以軍事機關租用商車者佔十之七八。照章應由商車付現，奉准暫記租用機關賬，數月以來，迄未能收到。

## 通 訊

### ▲新運支社第一屆工友補習班畢業典禮

本處新運協進支社主辦之工友補習班，第一屆於本年二月初開始授課，分甲乙兩組，預定四個月畢業，業經期滿，六月上旬考試完畢，已於二十九日晚七時半在本處禮堂舉行結業典禮，並分別發給書籍文具及日用品等獎品，由張總幹事丹如主席，到有西南公路特別黨部代表焦股長沛澍，教師李光祖，柴芷湘，應業雅，張壽安，何市昇，陳顯珊等，及全體工友數十人，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聞工友三十餘人，畢業成績甚為優良，列甲等者八人，不及格者祇三人云。

### ▲昇長段工程處 沅陵辦事處 俱樂部近訊

昇長段工程處兼沅陵辦事處周主任，為鼓舞所屬員工公餘正當娛樂起見，特仿照新運協進社辦法，於五月一日組織同仁俱樂部，分總務，教育，生活，經濟，娛樂，體育等六組，成立以來，進行不遺餘力，該部膳食委員會，整理同仁伙食亦具成效，籃球隊，台球隊以及象棋軍旅，均已陸續比賽，成績尚屬可觀，另設巡迴文庫及小型壁報等，分發各道班車站，以充員工精神食糧。